#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社合发〔2022〕54号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的通知

####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技术合同管理,保障学校和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校社合发[2019]417号)进行修订,并经2022年3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 2022 年 3 月 22 日

### 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技术合同的管理,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社会服务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 **第二条** 为确保对外科技服务的正常开展,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对外科技服务采取合同管理。
- **第三条** 全校技术合同和技术贸易活动的管理工作由学校社 会合作处和学校科学研究院负责,学校社会合作处设专人管理"南 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和技术合同档案。
- **第四条** 学校社会合作处和学校科学研究院实施下述管理职责:
- 1. 严格遵守和执行《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 学校的规定,学校社会合作处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活动,学校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

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等活动。

- 2. 受学校委托,按分级管理的权限,审核或签订全校的技术合同,学校社会合作处负责办理认定和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学校科学研究院负责办理认定和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学校社会合作处负责办理上述合同所需的减免税认证工作。
- 3. 对全校技术合同进行规范管理,监督技术合同的履行情况, 负责全校技术合同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 4. 组织和参加全校重大对外科技服务项目论证、技术交流和 技术市场活动,组织和参加国内外技术贸易活动。
  - 5. 配合学校对重大技术合同纠纷进行调解、仲裁和诉讼。

####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五条 凡学校二级单位(含科研机构)与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之间的科技合作,一律签订书面形式的技术合同,并由学校社会合作处统一管理。技术合同资金到账数作为 KPI 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审查的依据。未签订书面合同,合作经费不予入账,并在 KPI 绩效考核、职称评定时一律不予认可。

**第六条** 技术合同的类型分为: 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七条** 技术合同的类型及涉及的技术内容相关条款由合同 各方当事人进行约定,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1. 项目名称;
- 2.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3. 履约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4. 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 5. 风险责任的承担;
- 6.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
- 7. 验收标准和方法;
- 8.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9.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违约金或者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0.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1.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 12. 技术合同所涉及项目参与人名单及分工。

合同中如涉及到校名、校标的使用,按照学校校名、校标相 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 第八条 技术合同的签订

- 1. 全校的技术合同应由学校社会合作处或学校科学研究院审核认定,否则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 2. 学校与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签订的技术合同,由项目负责人起草合同,学校社会合作处负责审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学校科学研究院负责审定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合同委托校外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条款审核,其中合同额高于或等于300万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额高于或等于100

万的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以及其他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法律关系复杂的、业务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技术合同,需同时经学校法务部门审核。涉外合同需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

- 3. 学校技术合同签署的有效公章为"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或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南京农业大学"单位公章;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为获得授权的学校社会合作处相关负责人、学校科学研究院相关负责人。
- 4. 学校内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含科研机构)不得擅自签订技术合同。
- 5. 技术合同实施过程中来往的书信、函电、传真等不能作为合同的正式文本,但可作为正式合同的附件。技术合同如有双方重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内容须完整、合法。
- **第九条**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 的有效期限。合同(含一份原件)、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 电子版等资料交学校社会合作处进行登记。
- **第十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应作为技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一条 合同当事人对技术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均具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技术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当事人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承担风险责任。技术是独家或排他性许可(转让)的,不得在合同中规定学校赔偿或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经费或报酬的支付期限,超过期限的应视为违约,开发方或转让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 无法完成时,同时合同中约定受托方应该赔偿委托方损失的,损 失赔偿以合同金额为限。
- **第十五条** 合同各方当事人可在技术合同中约定解决争议的办法,应优先选择学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约定诉讼管辖地的应以南京市玄武区为优先诉讼管辖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技术合同: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 (六)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

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的履行

- 1. 技术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负责 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组织力量,按时按质按量履行;二级单位(含 科研机构)分管科技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对技术合同的履行负有检 查、督促和协调职能;学校社会合作处和学校科学研究院协助二 级单位(含科研机构)做好科技服务工作。
- 2. 学校社会合作处和学校科学研究院对技术合同具有跟踪检查、督促执行的职能,负责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及纠纷。
- 3. 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各方认为合同的某些条款需更改或终止合同,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意见,经学校二级单位(含科研机构)分管科技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学校社会合作处和学校科学研究院讨论,再与对方磋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 4. 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出国等情形影响合同按期完成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学校社会合作处和学校科学研究院,并采取补救措施。确实无法完成的应终止合同,由此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的完成

- 1. 技术合同应约定验收标准和方法,委托方或受让方应以书面方式确认技术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应在合同中约定委托方或受让方在收到技术成果后的一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研究开发方已完全履行合同。
  - 2.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也视合同完成。
    - (1) 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完毕,并由合作方签发验收证明。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并签订终止协议。

####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的登记管理

- 1. 技术合同正本数量应根据实际需要,其中,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由合作方、项目负责人和学校社会 合作处各执壹份,副本若干;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由合 作方、项目负责人、学校社会合作处和学校科学研究院各执壹份, 副本若干;
- 2. 每年由学校社会合作处负责将当年的技术合同报主管部门 审定登记;
- 3. 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和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能借阅技术合同文本及有关资料。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校社合发[2019]41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